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舟关知字〔2025〕0027号

当事人：义乌市梁伊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应乾

营业执照登记码：91330782MA8GRXBR4N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乌市稠江街道城店路90号1单元2楼201（自主申报）

当事人于2025年4月28日以市场采购向海关申报出口笔到多哥报关单号为：292020250000134771，经实货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Schneider及图形”商标的圆珠笔400000支。经联系，Schneider及图形商标权利人SCHNEIDER SCHREIBGER ATEGMBH认为上述使用“Schneider及图形”商标的圆珠笔侵犯了其商标权(海关总署备案号：T2022-121607)，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2025年6月30日，我关依法将上述货物予以扣留。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笔上使用的Schneider及图形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Schneider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价值人民币120000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货物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应按从轻阶次处罚。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报关单编号:292020250000134771)、查验记录单、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查问笔录、涉案货物图片、交易单据、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系统处查询记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

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2025 年 8 月 14 日